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108号

当事人：玉田县宇泽制衣厂

2025年2月18日，本局接到匿名举报，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南关村的玉田县宇泽制衣厂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经核查，当事人为他人加工涉嫌侵权服装半成品，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帮助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半成品服装32件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5年2月11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南关村制造服装。2024年12月，当事人在筹办服装厂期间受一个自称是安徽朱姓的男子委托加工半成品服装，双方商定由该男子提供服装各位置裁片及拉锁拉头等辅料，当事人负责组织工人加工。2025年2月11日当事人收到相关裁片及辅料后加工制成服装半成品（袖口未缝制、无内衬）。上述半成品服装左胸前标有两颗常青树标志金属牌、五处拉锁的拉头及帽子左侧标有KOLON SPORT字母（标志字母系裁片辅料自带）。经执法人员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标志及字母系可隆体育中国（知识产权）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当事人帮助他人加工上述半成品服装未获得商标权利人授权，目前与委托人无法取得联系。至2025年2月18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加工32件服装半成品，

每件加工费25元，尚未交付，无获利，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执法人员依法对32件侵权服装半成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和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李正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投诉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 4、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帮助他人加工侵权服装的违法事实；

5、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加工的服装上标有的标志和英文为注册商标，商标权利人为可隆体育中国（知识产权）私人有限公司。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之规定，构成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9.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帮助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权半成品服装32件；
- 2、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